

证券代码：870260

证券简称：邦力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良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222,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罗良林、曹文良、江宗发、罗斌、翁发萍与本项议案内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

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罗良林、曹文良、江宗发、罗斌、翁发萍与本项议案内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 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明确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持有人、持有人会议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实施程序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11,7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罗良林、曹文良、江宗发、罗斌、翁发萍与本项议案内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222,5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西邦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